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碩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碩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6,1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